

ປະຖວມນະຄອນລາວສະໄຫມສາທາລະນະລາວ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农字〔2018〕256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贫困村第一书记 (工作队长)工作经费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: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组织部 西双版纳州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8 年贫困村第一书记(工作队长)工作经费的通知》(西财农发〔2018〕121号)和《关于贫困村第一书记(工作队长)工作经费拨付乡镇的函》(勐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〔2018〕—93), 现将 2018 年贫困村第一书记(工作队长)工作经费 4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(明细配详见附件)。此款请列入 2018 年“2130599, 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云财农〔2013〕251号)、《云南省省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云贫开办发〔2016〕50号)和《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云厅字〔2018〕15号)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尽快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部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18年勐海县贫困村第一书记(工作队长)工作经费明细表

勐海县财政局

2018年11月22日

抄送:县扶贫办,预算股,国库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2日印发

(共印4份)